

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耦合机制研究

彭宇

西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摘要

三治结合是实现乡村善治和乡村振兴的有利抓手, 与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存在显性耦合, 同时与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隐性耦合。文章通过对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在实际治理过程中的, 发现二者之间存在互动机制、反馈机制、协调发展机制, 并提出补充政策与法律支持、增强教育培训, 鼓励实践与创新, 促进治理参与、构建协调机制等措施巩固二者之间的耦合关系, 以实现乡村治理的现代化, 实现乡村善治。

关键词

三治结合, 乡村治理现代化, 耦合性

Research on the Coupling Mechanism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ree Governanc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Yu Pe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Apr. 22nd, 2024; accepted: Jun. 19th, 2024; published: Jun. 28th, 2024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is a favorable grip for achieving good rural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re is explicit coupling with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implicit coupling with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is paper,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and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actual governance process,

finds that there are interaction mechanisms, feedback mechanisms,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mechanisms between the two, and proposes measures to consolidate the coupling between the two by supplementing policy and legal support, enhanc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ncouraging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s, promoting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and constructing a coordinating mechanism, so as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achieve good governance in the countryside.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upling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乡村治理属于国家治理的末梢,乡村治理现代化直接影响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健全和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该报告为实现乡村治理体系的构建指明了方向,同时论证了蕴含在三治结合和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耦合关系。

2. “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耦合的现实逻辑

耦合是一个物理学概念,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运动方式之间通过各种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是在各个子系统间的良性互动下,相互依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动态关联关系[1]。“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作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维度,其内含的价值理念对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价值选择产生影响[2]。本文用耦合的思路分析“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

2.1. “三治结合”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支撑

“三治结合”理念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创新的理论框架和方法论指导。该理念强调自治、法治与德治的有机融合,通过各自优势的发挥,形成全面、多层次的治理结构。这种综合治理模式显著促进了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而推动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繁荣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三治结合”显现为一项核心要求。这一策略旨在构建健全的基层治理体系,通过法制建设、道德规范的完善,推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种综合治理途径不仅有效促进了治理方式的科学化、合理化与效率化,而且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三治结合”亦有助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局面。在此模式下,村民更积极地参与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法治与德治的结合,有效维护了村庄的稳定与发展,使乡村社会更加充满活力且和谐有序。

作为乡村治理的核心理念,“三治结合”提供了清晰的指导方向和路径。自治不仅是乡村治理的基石,强调村民的参与性和主体性,也使他们成为治理的积极推动者。法治保障治理的公正与规范,为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德治则通过道德教育与引导,提升村民的道德素质,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这三者的结合,不仅使乡村治理更加全面和深入,也有效推进了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三治结合”同样有效应对乡村治理中的多种挑战和问题。乡村社会因历史、文化、经济等多因素存在诸多复杂

性。综合运用自治、法治、德治手段，能针对性地解决土地纠纷、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建设等问题，从而提高治理效能与水平。例如，自治能激发村民参与，法治保障社会安全与秩序，而德治则引导村民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2.2.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实践“三治结合”的根本保障

乡村治理现代化为“三治结合”提供了更广阔的实施空间和更高的实施要求，成为推动该治理模式深化的关键因素。随着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乡村社会在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均经历了深刻变革。这些变革不仅拓宽了“三治结合”策略的实践机会与应用场景，而且也提升了对该策略的实施要求。因此，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是一个政策导向的过程，也是对传统治理模式创新的实质性要求。在这一过程中，治理主体被要求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创新，以完善和优化“三治结合”的机制和实施方式。这意味着，乡村治理的实践者需要对自治、法治和德治的具体实现方式进行深入研究 with 调整，从而更好地适应乡村社会的发展需求。特别是在乡村经济快速发展、文化传统与现代价值观念冲突日益显现的背景下，如何在尊重传统的同时引入现代治理理念，成为“三治结合”实施过程中的核心问题。

此外，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亦为“三治结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支持。通过加强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乡村治理现代化为“三治结合”营造了更为稳固的制度基础。例如，通过立法确保乡村自治的法律地位，制定与乡村实际相符的法治执行标准，以及强化以德治为核心的社会教育和文化引导策略，都是推动“三治结合”有效实施的关键措施。这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与保障措施使得“三治结合”在乡村治理中的实施变得更加有力和有效。不仅如此，这些措施还有助于解决乡村治理中存在的诸多挑战，如公共资源配置的不均、法律意识的淡薄、以及道德标准的多样化等问题。通过综合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的手段，可以更有效地调动乡村居民的参与积极性，提高治理效率，同时也能够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增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和文明程度。

因此，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为“三治结合”提供了实践的平台和制度的支持，更是推动乡村社会全面进步和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它要求我们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地评估和优化治理模式，确保治理创新能够与乡村社会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从而真正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

3. “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耦合机制的具体表现

在探讨三治结合(德治、自治、法治)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耦合关系时，我们采用系统理论的视角来分析其动态互动、反馈调节与协调发展的复杂过程。这种耦合机制不仅包括三治作为一个整体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相互作用，也涵盖了内部各治理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

3.1. 互动机制

三治结合作为一个整体，在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互作用时，形成了一种复杂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不仅展现在各治理要素对乡村治理的直接影响上，还包括其如何相互协作，共同推动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德治和法治的互动。德治通过塑造公民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为法治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社会文化基础。反之，法治的明确规范和制度保障为德治的社会实践提供了法律支撑，确保道德规范的执行不仅仅依赖于个体内在的道德感，而是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自治与法治的互动。自治提供了一种基于社区的治理模式，使得法治不只是上层建筑的法律实施，而是深入到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法治则为自治提供规范化的操作框架，确保自治活动在合法和有效的轨道上进行。

3.2. 反馈机制

反馈机制指的是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动态调整和优化过程。这一机制不仅反映了乡村

治理现代化如何影响三治结合的优化，也体现了三治结合对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的调整作用。从乡村治理现代化到三治的反馈。随着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新的社会需求和不断浮现，这迫使三治结合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当乡村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时，德治需要更多关注经济伦理的培养，法治需适时调整相关经济法规，以支持新的经济活动。从三治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反馈。三治结合的有效实施可以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深化。例如，良好的德治环境可以促进社会资本的形成，增强乡村社区的凝聚力，从而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3.3. 协调发展机制

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协调发展机制，强调的是通过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形成有效的治理策略和实践路径。政策和制度设计。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可以引导德治、法治和自治的有效结合。例如，通过法律法规支持社区自治的同时，增强社区内的道德教育和法律普及。教育与培训协调。提高村民的法律和道德意识，通过教育和培训加强村民对自治、法治和德治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他们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度和效率。

通过上述耦合机制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作用、反馈调节和协调发展关系。这种耦合关系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理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复杂性，也为实现更高效、更公正的乡村治理提供了理论和方法上的支持。

4. 巩固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耦合的推进路径

4.1. 补足政策与法规支持

完善法规制度。设立专门的立法评审小组，专注于乡村治理领域的法律问题，确保新法规与现行政策的协调一致。针对德治、自治、法治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如地方自治法、村规民约等，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政策激励。设立乡村治理创新基金，支持那些在德治、自治、法治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地区或项目。提供税收减免、财政补助等激励措施，鼓励乡村通过三治结合实现治理创新。

4.2. 强化教育与培训

增强道德与法治教育。在乡村学校推广法治教育课程，包括公民权利与责任、基本法律知识等。通过村委会组织定期的道德讲堂和文化活动，增强村民的道德意识和文化认同。培训自治能力。定期举办自治管理培训班，教育村民如何有效参与村务公开、决策过程及其管理。为村民提供公共管理、财务管理、冲突解决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完善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乡村中德治的抓手是村规民约，结合本村的实际制定符合本村治理逻辑的村规民约，以此强化村民的道德约束[3]。

4.3. 鼓励实践与创新

试点项目。在不同地区和类型的乡村选择试点，实施三治结合的新模式，如德治引导下的自治模式，法治保障下的经济发展项目等。根据试点结果，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技术应用。开发和部署专门的乡村治理信息平台，实现政务透明化和村民参与的数字化。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乡村治理中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治理效果，预测和解决可能的治理问题。此外，创新“三治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网络平台的运用，利用线上载体突破地域和时空的限制。拓宽“三治结合”的云空间，建立线上组织、云上机构、在线系统，以智治的支撑进一步赋能“三治结合”，提高“三治结合”的覆盖面、灵活性以及实操性[4]。

4.4. 搭建治理参与与反馈机制

促进治理参与。设立村民议事会，定期召开村民大会，听取村民对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实施“村民监督团”项目，让村民直接参与到乡村治理的监督中，确保治理活动的透明和公正。建立反馈系统。设立在线反馈平台，村民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网站等方式反馈治理中的问题和建议。定期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估和内部评估，确保客观性和公正性。

4.5. 构建协调机制

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成立乡村治理协调委员会，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领袖等，共同推动三治结合的实施。定期举行跨部门协调会议，解决在德治、法治、自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评估与监督。设立乡村治理评估中心，负责收集数据、进行分析并发布乡村治理的年度报告。对乡村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监督调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这些详细的操作措施，可以有效地强化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耦合关系，提高乡村治理的整体效能和质量。

5. 结语

三治结合是实现良好乡村治理的关键，良好的乡村治理又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意，三治结合，即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是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乡村治理现代化则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所在。通过本研究，我们深入剖析了三治结合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揭示了其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保障农民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乡村治理现代化对三治结合的推动作用，为三治结合的深入实施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加坚实的保障。展望未来，我们坚信，随着三治结合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耦合机制的不断完善和优化，乡村社会将呈现出更加和谐稳定、充满活力的新面貌。

基金项目

本项目得到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型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YB2023472。

参考文献

- [1] 周宏, 等. 现代汉语辞海[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3: 820-821.
- [2] 任剑涛, 姜晓萍, 贺雪峰, 等. 乡村治理现代化(笔谈一) [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8(1): 1-23.
- [3] 罗牧晨, 金燕, 吴玲. “三治结合”的皖北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 2022, 24(5): 55-59.
- [4] 周舟. 乡村治理现代化“三治结合”的逻辑、困境及路径[J]. 贵阳市委党校学报, 2022(5): 26-29.